

附件：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南郑区湘水镇经堂湾村山药基地产业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南郑区湘水镇经堂湾村山药基地产业道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翰泓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翰泓建设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5 日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谈判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